

處
相
片
黏
貼

換、補發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 申請書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，因

- 遺失
- 滅失
- 破損致不堪使用
(原手冊／證明收繳作廢)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手冊／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

申請人： (簽

身分證統一編號 章)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簽

住址 章)

聯絡電話：

：

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補、

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吋照片二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